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3〕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600号之二第四层自编401室，占地面积为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00平方米，主要从事化妆品、电子电气、家具检测服务，年检测化妆品样品1.5万份、年检测家具样品0.5万份、年检测电子电气产品100份。项目劳动定员40人，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

本项目总投资约1000万，环保投资约50万，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固废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

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器皿清洗废水（除润洗废水外），高压灭菌锅更换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3吨/日，处理工艺为调节池+絮凝沉淀池+AO+二沉池）处理，上述废水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的较严值，经市政管网汇入大观净水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实验室无机废气、有机废气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无机废气和有机废气经通风柜、万向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一套“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为25米）。微生物检测工序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HEPA

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设置于楼顶，其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外排废气中甲醛、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醛厂界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更换频次不低于每半年更换一次，喷淋水更换频次不低于每半年更换一次。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处理后，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弃实验样品、废仿生膜、废培养基、废营养液、废滤芯、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和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弃一次性实验用品、废试剂瓶、生物安全柜废过滤器、实验室废液(含润洗废水)、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

废培养基、废培养液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经灭菌后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弃化妆品样品、废电子电气产品退回客户;废仿生膜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理;废滤芯由纯水系统公司负责上门更换并回收。项目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修订)规范设置一个贮存能力约4.32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

(五) 项目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凤凰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东环科技
术咨询有限公司

